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彭琇邠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4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541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自111年9月10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1年8月24日賑基字第0001110428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申請。
- 三、本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四、請貴校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賑助事宜，填具申請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該會申辦。
- 五、申請辦法及表單請逕上網址：<http://www.tf4dr.org>參閱。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